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0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8月2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分别为：余红英、樊红杰），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